

日五月三十三年國民中華

五期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號 本 報 公 公 報 為 記 記 登 新 類 第 三 張 半 鄉 郵 帶 中 經

## 國民政府令

令

任命陳明仁爲國民政府中將參軍。此令。

任命羅遠漢爲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黃卓爲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經濟部技正馬鎮坤、蔡無忌呈請辭職，馬鎮坤、蔡無忌均准免本職。此令。

余子明着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化學工業品檢驗處主任試用。此令。

派杜春雲爲經濟部瀋陽工商輔導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樹玉爲交通部公路總局運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丁映竹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長。此令。

任命余茂助署農林部菸產改進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鄭若谷爲社會部參事，張鐵君爲社會部視導。此令。

派陳克中爲糧食部田賦署專員。此令。

任命林平一爲淮河水利工程局局長，雷鴻基爲淮河水利工程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馬雲文、黎伯豪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胡藻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馬鏡東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楊銘恩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思恭爲最高法院推事，劉延洪、米衡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章劍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曹慶奇爲四川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委員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孫連仲、選舉委員會委員孫振邦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范漢春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委員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于純齋為立法院立法代表河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劉蓬炎着以山西省地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派于衡達權理甘肅省社會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張發榮權理青海省賦糧食管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喬文本署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張衍學着以青島市港務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汪震為西寧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程勑為瀋陽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曾昭慶着以昆明市市長試用。此令。

羅成發着至黔贛鐵路局總裁劉濟東另有任用，請免其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耀文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督督辦試用，遞松遞、王芝祿二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督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致衡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林業司陶玉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寶印一員以農林部鹽務海洋漁業督導處技正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子英權理安徵省公路局副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繼祥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柯齊訓一員以濱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徐岳東、胡志文、李育仁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楊綠增任爲陸軍砲兵上校，

楊雄杰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華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吳學炳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邱績先任爲陸軍憲兵少尉，羅石甫、李光恭、董建勳、余尚武、李珂、謝繁、楊泰澤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卓岐、沈仲安、張易培、劉文新、許溝、謝錫慶、徐崇勳、張紹光、王謙、周毅、段朝元、嚴耀章、朱成、蘇默然、黃競中、楊繼善、符繼桓、李文玉、黃鉄夫、鄭劍秋、馬蔭堂、蔣培厚、呂云錦、吳紹周、華大浦、盧子祥、楊鍾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呂宗魯、施尊三、周世榮、梁灝、方聚戎、鄧鴻華、張克仁、王汀、施崇仁、林之筠、魏得昌、劉君狗、邱良、趙琪同、徐烈光、鄧紹光、鄭汝松、李元明、孫汝藩、王衡、陳錦、周光林、高瑞芝、余致中、李繼強、甘應寬、張水基、何鳳陽、張桂壽、余督森、郭世楨、邱秉惠、朱發長、廖榮茂、劉忠國、楊仲昌、曾衛、楊祖虞、溫成壽、丁德昌、陳樹清、楊福亨、覃茂培、馬永亮、周書文、高永和、廖鶴舉、黃國留、譚蕙、高奎年、張鳳祥、沈忠學、曹觀澤、吳其斌、高義、費玉光、楊仁芳、杜、徐劍、張清澤、周欽、李光斗、馬忠先、程文錦、彭居信、林棟廷、吳朝雲、湯祖堯、李欽、楊興旺、邱濟南、曾嘉才、姚時康、毛家云、翁培華、馬聯附、王鴻昌、李炳云、馬學禮、宋肇遠、田原舜、趙縣全、尹克忠、袁子海、沈治周、李贊明、張璽、張丕祚、徐少盛、遠龍、陳燭先、楊品潔、李士澤、劉鴻飛、王立先、朱兆銘、蘇芝英、宋孝順、荀應寧、梅天然、王乃謙、胡丕薰、管秀卿、張士鑑、李蘊輝、柯際湘、王傳善、周錫康、普蔭、邱純武、施潤伍、胡光輝、王良斌、張建臣、陶傑、周懷德、王之啓、王彬、段運斗、王復新、陳國收、羅勝芳、楊坤年、余起云、董書坤、劉邦蘭、郭涉國、解德榮、沈世津、袁敏、羅配明、王有綱、尹達、朱從善、王祖堯、王子亞、劉漢興、高以寬、穩炳洲、蘇永祥、劉吉杞、黃景義、靈尹、趙思蘭、李作樞、羅慈生、羅銘、張楨、張繼、桂樹清、嚴榮榮、李勤、白維俊、李汝霖、許連貴、丁榮榮、張渭和、柳賓彬、張泰禮、蔣汝浩、施明光、孫詒、高本錫、包曉初、趙宗懋、邵茂禮、李士揚等一百七

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華民、許偉、李宗衡、王正德、周昌然、李紀錦、李濤、葉忠貴、陳灝、姜尚志、張帆、汪文龍、史清光、李紀康、陸長慶、范慶庭、陳華、李長祿、李文桂、沈子揚、楊國誠、劉良正、高嘉和、田玉喬、李春慶、王廣心、楊麗緝、王世有、趙智東、何光、唐演卿、李康熙、張鶴、樂潤歲、何曼天、彭沉、于志陵、張發雄、任高法、楊森、黃發德、唐貴林、胡文苟、魯綏卿、陳晉桂、莫澤深、駱明俊、楊鶴舉、周潤生、李文敬、余才、徐政邦、曹善趙、陳樹高、王應龍、禹玉可、梅華昌、吳靖邦、胡耀卿、王有能、鄧功智、楊懷義、胡屏藩、楊致神、韓汝美、王免確、陳慶明、李權、李文翰、蕭恭、蘇浩溥、王震、殷汝金、楊壽、蔣繼明、王寶城、李金榮、李知賢、陸華、張鴻瑞、楊興義、李紹威、徐興材、鍾佩堯、邱贊南、韋德美、王義昌、何斌、張天元、李長貴、丁治安、楊克浦、楊萬山、羅如瑜、熊萬和、周溥、符惠豐、冉建業、王樹蘭、王朝選、田嘉德、賈振宇、楊錫偉、陳名揚、李樹功、楊存彬、張國祥、馬延壽、李忠讓、業成功、范宗舜、楊巨光、楊仕雍、李嘉徽、張繼龍、王敏、冉振山、高繼龍、陳以德、鄭云、高玉賢、譚鳴岐、畢澤生、楊春藻、李福榮、劉古武、番遵之、李長青、王宗禹、常正國、龍明祿、何庚、尹文俊、李芳義、張彪、張凱、劉斌、潘經清、朱上俊等一百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文成、孔凡明、陳啓虞、劉德章、蘇振玉、黃紹友、徐良耀、秦同志、雷炳英、張子英、戚啟、程啟陶、李發助、徐發成、張潤溪、張進之、劉金福、田仲倫、鄭恩孔、黃寶華、曾德文、林忠有、郭順貴、段仁富、李志凱、劉榮來、梁德、唐順年、楊家儒、黃雲娥、熊玉山、閻光海、張廷齡、劉良俊、楊連春、張文光、蔣德明、李暨增、張興邦、張子漢、李汝為、趙鳳鳴、李定、楊百順、曹樹基、覃自修、蔣連、朱立本、張迪生、放炳森、李心懷、李鴻春、范光漢、楊開雲、陳側仁、謝懷禮、保朝政、趙學仁、阮懷德、秦克志、干振國、王松路、何廉清、孫謹、韓佩甫、雷吉庭、吳金湖、周林、趙鈞、羅仲彬、嚴光義、孔光輝、孫志達、李長慶、史崇德、方炳榮、楊庚、李正鴻、李伯烈、李榮福、

王廷策、王廷魁、史俊卿、阮映春、楊蓮、董宗義、朱懷文、歐書鑑、李漢寶、楊泰洪、李冰清、李標滿、陳水、尹承澤、李光堯、吳理懿、余韶文等九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梁繼先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趙文標、宗英、王文魁、羅爲治、王燭、高應端、陳明賢、景星、溫立君、盧忠華等十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謝正榮、蔡鏡、王鏡海、傅肇芬、王秀慈、何謙宗、鄭仕興等七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陳雲珍、賈位卿、李萬繁、趙初云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劉景卿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金有用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得春、王廷詒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謝清源、龔鑑、楊文清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學良、劉劍、戚繼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錢愛民、吳錦、黃際欽、張建鈞、趙孝生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甘忠忠、鄒有能、李順來、鍾誠、譚守勉、袁德勝、唐覺民、蔣汝寧、王廷忠、李茂青、郭聿修、武培盛、侯水興、王芝龍、金佩子等十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姚培賢、納國昌、王思哲、郭維榮、何兆祿、李茂青、郭聿修、武培盛、侯水興、王芝龍、金佩子等十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苗秉鈞、鄒學智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楊儀字、廖蔚榕、任汝翼、解家濂、陳婉煊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陳文等六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張國樸、羅漢卿、鄭純善等六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錢善選、楊炳蔭、吉廣楠、蔣元振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苗秉鈞、鄒學智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楊儀字、廖蔚榕、任汝翼、解家濂、陳婉煊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宋鵬華、左榮、袁定國、王錫臣、武光華、張澤生、王權、王雲江、宋鵬華、左榮、袁定國、王錫臣、武光華、張澤生、王權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劉日葵、趙國榮、黃日新、武顯功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劉超超、沈鴻章、劉有功、鄒沛、時本學、熊焜山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潘守黃、朱若金、周陽生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趙連珠、陳本仁、孫忠明、馬夢周、範克起、路進牛、張華山、梁塗峰、朱夢舫、管瑞生、張良、孫維忠、李忠烈、熊焜山等十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蔣金象、王永章、張萬福、王文山、王守才、楊肇林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仁博、宋善保、納嶽岫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李濟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予榮授。應照准。此令。

和殿邦、張華清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馮行之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賴任爲陸軍憲兵少尉，唐力修、趙光象、郭通、王朝緒、蔡朝廷、王文彩、雷霄月、黃祥誠、康良祖、吳崇偉、彭振寰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立中、李肇生、尚達、李淮新、孫偉朝、李樹樞、尹國彬、劉雨蒼、單鴻賓、金福閣、趙維新、王紹宗、鄭紹良、鄭氏信、余建中、李振華、李慶聲、常憲、李純一、郭隆先、王正培、馬浩澄、趙晉三、陳寶琛、劉運隆、李時發、牟品卓、金劍鍾、李亞通、毛本芳、陳介夫、張立民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傑、張家彥、晉德佐、高奇聖、趙當、耿道熾、楊樹勤、黎慶、王庭海、張少香、謝毓南、楊家富、朱自強、楊錫胤、戴士能、任丙琴、王朝俊、溫文明、趙以華、楊忠良、樊榮桂、郭純宗、李永昭、尹克敏、周福恩、李培文、何恩萬、王天祿、李勝吾、程偉、王文龍、黃元勳、陳捷芳、楊萬生、李瑞林、曾道成、范鼎先、周澤南、雷本誠、楊伯青、李子超、張本齋、施省昌、康子英、傅榮華、姚繼濱、周復華、游之俊、胡肇象、王柏甫、陳雲北、劉漢、王耀松、張寬貴、成耀新、唐榮鶴、喻廷開、劉伯英、張雲、張雲龍、楊品增、徐學輝、梅育勝、陳之龍、宋應邦、趙殿祥、段應魁、張芳柏、張德坤、楊鴻之、周應威、叶德禮、臧嘉功、梁鳳祥、何青青、鄭宗保、左智仁、趙無、戚云鵬、程三保、鄧昌平、王文學、許德美、戴桂良、盧耀三、王善山、楊志、胡細、李黃才、李德源、孫智峰、唐家晶、何益昌、程善春、萬徵伊、李文光、曾云昌等一百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宋士師、何華謙、王峰敏、劉伯森、武連芳、李範琳、汪榮昌、徐隆民、王毅清

報安利、蔡奉生、姜純德、楊芝華、孫福田、胡應壽、邱澤、段潤、  
劉、王文輝、耿玉培、龍德安、楊繼科、楊文進、周榮祿、李貴  
惠、李瑞萬、范雨光、張永年、顧家慶、李華枝、張炳炳、徐景、  
洪清、任子祥、戴元漢、周開遠、袁本元、毛致遠、張之衡、李國  
樞、蔣茂、張時榮、張統子、楊世英、趙芳榮、王春良、周云、  
唐志、楊思信、崔鳳翔、湯源溥、武不續、李忠治、歐景麟、劉承  
貴、江銘質、王德生、魏從堯、張祐祥、曾鮮華、葛貴石、王克進、  
楊定國、盧闢昌、李古光等六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管禹聲、  
江和明、楊玉林、耿崇亮、楊家麟、趙文炳、雷鴻勳、唐九皋、張  
發林、羅汝柏、高向發、何義祥、方榮、葉朝漢、徐貴石、范士元  
、李正乾、楊不揚、蕭駿輝、陳偉賢、董家能、馬奇山、新士文、  
王義芳、蔡獻廷、鄭鉅、黃紹清、伊健生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  
少尉，宋宗澤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張錫林、樊天賛等二十員任爲軍  
械兵少校，李永亮、張光漢、楊學燦、閻寬祺、李學孝、李家齡、  
蕭銘忠等七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程伯榮、王行元等二員任爲陸軍  
炮兵中尉，郭文學、李學齡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趙汝江任爲  
陸軍工兵中校，萬百齡、金之琛、鄭鵬飛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  
，汪繼祖、管增華、段家俊、王壽芝、陳必良、曾偉達、張廣寧等  
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廷樸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楊俊、周春德  
、劉志明、譚友林、趙德海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郭振唐任  
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昇麟、李嘉壽、周志濟、彭行之、楊樹林等  
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國樞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顧兆銘、  
沈士榮、宋佳炎等三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余水成、蔣德紀、候  
介民、賈承邦、歐鈞鈞、鄒榮榮、熊曉南等七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  
尉，高敏強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黃鑑珍、胡萬綱、蔡家璽、馬良佐等  
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蔡士修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牛星高任爲陸軍三  
等軍需正，楊建芳、李殿榮、趙鶴臣、雷秋、王國慶、王國慶、王國慶、  
王建林、馬鴻、何永齡、熊志偉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余文林任

本官署正副印信三等同上。本署元任爲關稅司等處稅務，並非  
本官署。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卷之三

十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卷之三

被告之程度  
拘捕或因通緝逮捕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行之法院即解送

卷之三

首府檢察官 張啓濬

其人有無錯誤

行政院令，爲據司法行政部轉達廣東省法院當局檢察司呈報，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准許撤回。

通鑑漢奸不傑人犯妻  
名性年給事中  
家博

等沙陰楊家處

財政廳廳長，自職期間，無懈不作，委係辦理獎勵，現已長蒙青眷，  
且所有財庫，計坐落廣州府惠陽縣門牌一百〇九號房屋一間。  
至于前西林巷門牌六號房屋二間，經各衙屬被者，物業為防盜故  
移轉起見，先予分別登記。特此為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正月  
序

州論究後在任  
持會財政處長  
無惡不作

政院備案，並請調民政部審核，據候未奉轉復，故暫存於此。現該處沒收該處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鈎長鑒核，准將該被告廢財產查封，並轉呈該處民政府明令通緝該案究辦，指令遞還等情。據此，查該處財產應在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原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送原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轉候所屬遵照。此令。

庚子

卷之二

詩林卷之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卷之三

應姓名別年齡特徵通鑑地理志

銘男四十未詳逃

• 1

— 3 —

**被 級**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行** 三  
或 被 告 抗 抵 提 被 捕 或  
或 逃 徒 用 狹 制 力 拘 捕 或  
或 逮 捕 之 但 不 得 遂 逃 徒

**被告取而名釋**

計抄發原附逆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解字第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由署自新漢奸一案  
通緝理由、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拘提或逮、被告  
行三、執行拘提逮捕、應在  
三、被告身體名譽、或速逃得用強制刀槍提  
要之程度、或拘押或上船船捕捉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者應將被告之聲請先  
往送交附近之法院審問  
有錯誤  
該被告會計  
署員男未無未  
詳認奸常探隊長湯啟教爲勢力侵奪中  
民之罪確鑿於勝利後即謂兩處分處予以查  
悉迄未獲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第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登補）（仍另行文）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院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袁知漢奸一案，彼苦畏罪潛逃，一再拘捕未獲，經函本市警察局調查查明，該被告係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理科，北平降流後，二十七年二月間，確竅成武中佐介紹，歷充偽北平市警察局戶務科科員、侍務科高員設教長、內務省後務科科長、內

據前督察處為防盜匪起見已子電封，移交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造具逆產登記表，函送本處在案，理合附登記表，填具逆編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審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歸案完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逆編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庫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

并筋膜组织解剖学研究。此合

計抄發原附通緝審讐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號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潘錦潘志父子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等於順德縣淪陷日敵後，同隸僞華南國民軍司令歐大慶部下，潘錦任僞華南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〇八號  
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  
直轄各機關院

國民革命軍總參謀長蔣介石大隊長，清志任偽華南國民軍中隊長兼偽護謹沙大隊附，曾受歐大軍指揮，聯合日軍，進攻吉田開平之三埠吉城亦均等地，姦淫劫殺，罪惡昭著，其通敵賣國，任敵僞有關軍事職務，圖謀反抗本國，爲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已足發見，應成立漢

好與否，均已提出證據，被告等所有麻德石奇南環園洋樓一座及  
居奇人馬路舖屋一間，為防廳置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  
奏、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查，並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紙，俾使將該總售處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璽合抄  
錄嚴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  
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紙遵等情。據此，在該道等財產應准  
收對，收對復外，現合將同通緝書表，印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  
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令嚴緝

計收發原附通緝書一份人犯表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通志

姓  
名  
性  
別  
年  
籍  
住  
案

山  
罪證  
備考

卷之三

華南國民軍團小策偽護沙大隊  
日軍之導示  
晉湖  
依辦法

卷之三

續金 第一章

潘忠男

明實錄卷一百一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則

5

院  
令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卅七）四〇三

湖南省水上警察司組織規程

卷之三

**第一條** 湖南省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湖南省政府，  
保處，掌理水上警察及保安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掌人事文書印信統計庶務出納等項及各處  
屬其他科處事項。

二、行政科 掌水上行政警察事項。

四、監察處 常水上勤務風紀訓練稽報糾察彈壓及校閱演習

卷之三十一

**第三條** 本局局長一人，荐任，辦理局務，其餘各監督所屬員額

卷之三

本局設總書一人，科長三人，督辦長一人，技士一人，督辦員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二人至三十二人，技佐三十八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須所管理處一人，為委任，屬員七人至九人。

本局設人參審，請主稿一人，你辦理一人，均委任，應即一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不薪俸。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屬國

第八條 本局設特務課，置課長一人，辦事員二人，分隊長四人，

均委任，担任本局警衛通訊及刑事偵緝事務。

本局下設七隊，每隊轄四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員額五人，分派各項工作，由總務長一人，訓練員一人，警務員一人至二人，總務員一人，長一人，訓練員一人，警務員一人至二人，總務員一人，

巡官二人，戶糧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庫員一人，委用。河班都正副總管各一人。

到二人，但分院派外附到人，即有二十多处，至是惟到一人，鑑于十四人。

本局及所辖各级机构因事需用，就速编造预算计划，其款目另定之。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省警務處核定之。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命令

人三字第〇八二四號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拂登

湖南省政府公文三十七年元月府民字三字第40613號代電函  
署名均屬空。但該處點民正被國，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  
檢卷發佈，申請更名為綱立，核與內政部審核更改姓氏冠姓相

陳士旺	同	陳繼順	同
譚 錢	同	譚 錢	同
黃林鑑	同	黃林鑑	同
林瓊枝	同	林瓊枝	同
林爾梅	同	林爾梅	同
鄒彬揚	同	鄒彬揚	同
鄭亞妹	同	鄭亞妹	同
錢杜陵	同	錢杜陵	同
劉殿輝	同	劉殿輝	同
姚周新	同	姚周新	同
姚海群	同	姚海群	同
姚金龍	同	姚金龍	同
姚鴻穩	同	姚鴻穩	同
姚鴻興	同	姚鴻興	同
姚東海	同	姚東海	同
姚俊英	同	姚俊英	同
姚致辭	同	姚致辭	同
姚繼泰	同	姚繼泰	同
姚煥寶	同	姚煥寶	同
吳壯闊	同	吳壯闊	同
吳玉連	女	吳玉連	女
陳季駒	男	陳季駒	男
黃 坤	同	黃 坤	同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二八五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補發）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附解字第二三五五號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上年申魚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毒害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應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者為限，該財產先與他人設定抵押權者，仍應予以沒收，抵押權人不能於強制執行時提出異議之訴，僅其抵押不因此而受影響，更以自己所有之財產供他人犯罪之用，除應與他人負共犯責任者外，不得予以沒收，又沒收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得單獨宣告外，必以有主刑之宣告為限。合電知照。司法院再啟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鶴紀青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一四三號馬代電呈稱，據納麻縣司法處本年六月七日代審稱，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規定，供犯罪所用之財產應予沒收，凡開設煙館之房屋系予查封，與主刑一併判決沒收，俟判決確定，依據制執行法執行拍賣，惟以查詢之煙館房屋中間發生財產所有權不屬於犯罪人及財產所有人，已與人設定抵押權等情，關於不屬犯罪人所有權之房屋，是否因其供人犯罪，不問所有權誰屬，仍應予以沒收，認定抵押權者，抵押債權人是否祇向抵押債務人主張債權，不能向沒收財產主張優先受償，專闢法律疑義，參懸待決，敬特電祈指示，四川納麻縣司法處審判官姚有仁已叩等情到院。但查該項房屋

既非專供設煙館之用，依法即不應沒收。縱經干涉決定，付特制執行，則先已設定抵押權者，似可依法處此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是否有償，事關法學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俾便勸導，運等情。正該辦閱，復據南川地方法院院長劉灝于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牒字第三十四號已鰽寫為呈辭，查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證沒收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節二款固有明文規定，但適用上不無訛義，（一）以自存房屋設所供人吸食鴉片，除供鴉片器具應予沒收外，其房屋亦不得謂非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應一概予以沒收，（二）出租人明知承租人租賃房屋，是若在機人吸食鴉片，即將房屋出租，為承租人鋪設場所，此種情形犯罪行爲，依常來判解，應改幫助犯徵處死刑，而出租房屋亦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先由檢察官指揮執法沒收。本院現有此種案件待解決，理合函請院核示照准，以便子轉請解釋等情。查修正之禁煙禁毒辦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犯，其供犯罪所用或非犯罪所用之財產，概予沒收」，該條例所定財產，並未列於動產，亦未限於專供犯謀候獄之罪所用之財產，如機器、鴉片用之土地，或供犯罪所用之房屋，當然可以沒收，惟土地房屋並非產物，此一條項雖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仍係從刑性質，必須於判處被告罪刑時同時宣告，不能單獨宣告沒收，又該項沒收既係從刑性質，又無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故於宣告時仍應注意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倘不屬於犯人所有，而屬於被害人第三人時，自不得沒收，又所有人故意將其土地房屋供犯人犯上開罪名之用，倘該所有人人係實施正犯（以自己意與犯罪之意思而供給土地或房屋），於何處其他正犯罪刑時，尚得同時宣告沒收，倘該所有人人係幫助犯，並未起訴，或雖已起訴，然因在逃或與其他關係，無法判決，該所有人之罪刑時，要難於宣告其他正犯罪刑時同時宣告沒收，又已依法沒收之不動產，始於沒收前第三人已依正當合法手續取得抵押權時，仍可並行不悖，彼此坐標無礙，此時法

(子茂井友)子茂游	(子咲林平)香梅劉	名姓
女	女	別
歲六十三	歲三十二	齡
縣繩沖本日	京東本日	籍國籍
安大市北瀋省瀋臺號九第里	竹下市竹新客瀋臺號八第巷二	處社業
無	無	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八國中爲	關
夫	夫	謂權
萬慶游男	生火劉男	名姓
歲八十三	歲六十二	別姓
市北瀋省瀋臺	市行新客瀋臺	歸年
商	員技術	原
上同	上同	備
府政省瀋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歲四十三年政入	府政省瀋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歲二十二年等子取京人	關稅 期日冊證 碼冊證
		考

(シヨ本邦)月高劉 女 歲四十二 縣媛愛本日 第六市北省濟南 號九第新六第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劉正劍男 歲四十二 市北省濟南 商	(アノ崎高)信林 女 歲九十二 縣城次本日 苑斗縣南泰省濟南 號二一第路南溪鎮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林振林男 歲九十二 市北省濟南 工	(アノ野小)達佳陳 女 歲五十二 縣島兒鹿本日 鄉復光縣蓮花省濟南 號七第都一第村富北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劉學照男 歲九十二 縣蓮花省濟南 教	(シヨ崎嶋)美芳葵 女 歲一十三 縣城次本日 新斗縣南泰省濟南 號二一第路興新六號 處所業原因種姓別年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陳東林男 歲十一年 縣濟南 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濟南 日 月三年七十三人 號六六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濟南 日 月三年七十三人 號五五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濟南 日 月三年七十三人 號八五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濟南 日 月三年七十三人 號八五三第字取京人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議

王承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主文

### 事實

緣交通部檢音科員王承杰學歷經驗證件與委託執事審查，經幹誠部將所繳湖南大學文法學院經濟學系畢業證明書准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一月高字第57005號函復，以該該年第度畢業生名冊內未列有該生姓名，所呈證件印章核與原樣印鑄不符，扣存本部計銷存處，遂將該員任用案不予審查，除該項偽造畢業證明書案由教育部存外，擬向王承傑併請復交迴部。王承杰即日回署送辦，即行解職。兩司審議到會，本司力陳涉過，朱子學說亦或有失，故院依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法令，將王承杰之公事奉公不盡，違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處分不起訴在卷。將其事發經過，具列始終成程序。

再本會曾以該字第十一號命令抄粘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呈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而由交迴部轉飭逕照，業准處復，該被付懲戒人於解職後他往，無法送達，退閱原件，擬改用公示送達，並限已久，尚未提出申辯到會，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 理由

齊被付懲戒人王承杰爲湖南大學文法學院經濟學系畢業證明書，既經幹誠部准，身部會明易實，則事部分難曰赦免，核之公務員規矩，尚欠誠實，喪失官常，仍應以舊刑法上之罰金。處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承杰爲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次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  
正

本會第二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一令錄「為否除役」之報。此令。